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中電莒南（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山東院訂立了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山東院將就莒南項目提供勘察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153,900,200 元（約相等於 169,121,100 港元）。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18%。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最高代價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全部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局宣佈，中電莒南（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與山東院訂立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內容有關開發莒南項目（一個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莒南縣的戶用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 42 兆瓦）。

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中電莒南（作為僱主）；及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任總承包商，並就該項目提供勘察設計、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及其他服務。其中(i)勘察設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縣域全部屋頂進行摸排、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施工圖紙設計、屋頂測量及屋頂載荷鑒定；(ii)工程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屋頂加固、防水、太陽能支架及組件安裝及處理各類檢測、試驗及許可證；(iii)設備採購服務主要包括工程建設所需設備及材料的供貨、監造、運輸、驗收、功能試驗及倉儲保管；(iv)運維服務包括系統維護及檢修；(v)其他服務包括設備監造、調試、完工認證（包括試運行、消缺、性能保證考核驗收）、培訓、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整個項目質保期的跟進服務。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的最高總承包費用為人民幣 153,900,200 元（含所有稅項），並包括以下部分：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設備購置費	103,203,500
建安工程費	37,703,000
設計費	2,423,600
其他費用 [#]	10,570,100
總額	153,900,200

[#] 其他費用包括：各類工程證件辦理、施工管理與監督、技術服務、整套系統試運行、質量控制與檢驗、培訓及各類雜費。

支付條款

於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提交的不可撤銷履約保函（以履行其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之工程）後的三十天內，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承包費 10% 的無息預付款。

總承包費餘下的 90% 應按照以下指定的各自支付條款分期支付，而每批次的驗收及結算不應少於 5 兆瓦。

- **設備購置費**：最多 85% 應在每月按進度款申請單連同經僱主審核承包商所提交的支持性文件並確認完備後的 15 天內支付；餘下的 5% 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該項目通過達標投產，且首三年無任何質量問題，並達到工程總承包合同約定各自的利用小時數值後的 15 天內支付。
- **建安工程費、設計費及其他費用**：最多 87% 應在每月按進度款申請單連同經僱主審核承包商所提交的支持性文件並確認完備後的 15 天內支付；餘下的 3% 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該項目通過達標投產，且首兩年無任何質量問題，並達到工程總承包合同約定各自的利用小時數值後的 15 天內支付。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莒南項目位於的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莒南縣，該地區光伏資源豐富，並且具備規模化開發的條件。戶用分佈式光伏發電亦是發展新能源的重要形式，有利於推動實現國家「雙碳目標」（在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碳達峰及在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環保目標和鄉村振興。此符合相關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及本集團清潔和綜合能源項目發展的戰略目標。

本集團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中國採購與招標網及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遵循嚴謹競爭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授予山東院工程總承包合同。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與其他項目公司就市場可比較工作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該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認為，山東院為中國領先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於提供有關工程諮詢及技術服務予國內外大型發電廠和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僱主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中電莒南為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其主要從事電力行業高效節能技術研發、工程建設、太陽能投資及相關技術的開發、諮詢與支援服務，以及配售電力。

承包商的資料

山東院成立於一九五八年，主要從事提供電力規劃、工程勘察、設計和諮詢，以及項目施工服務。其擁有工程設計及工程勘察的綜合資質甲級證書，其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山東省電力勘測設計協會會長單位，並在過去多年一直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山東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持有及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的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18%。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因此，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最高代價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莒南」或 「僱主」	指	中電（莒南）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或「該合同」	指	中電莒南與山東院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就莒南項目提供勘察設計、採購、建設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莒南項目」或 「該項目」	指	中電莒南在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莒南縣開發的第一期戶用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 42 兆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院」或 「承包商」	指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